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八年間，共修正發布十七次在案。為更加落實家庭照顧假之給假意旨，並營造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使每年准給七日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獨立計算，另增訂生養二名以上子女之公務人員，於子女滿三歲前，每年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之規定。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u>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養育二名以上子女者，於子女滿三歲前，因照顧家庭成員之需要，每年另准給七日之家庭照顧假。</u></p> <p>三、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u>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u>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本規則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時，配合性平法（是時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增訂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按上開性平法及本規則現行之規定，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係併入事假計算，是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加計事假如逾七日，則須按日扣除俸（薪）。茲為更加落實家庭照顧假之訂定係為使公務人員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且依性平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從其約定，爰將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家庭照顧假移列第二款規範並酌予修正，使家庭照顧假之請假日數獨立計算。</p> <p>三、又審酌社會環境變遷，晚婚晚育已成趨勢，致國人生育率持續下降，是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女</p>

<p>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u>四</u>、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u>五</u>、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u>六</u>、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u>七</u>、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p>	<p>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u>四</u>、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u>五</u>、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u>六</u>、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p>	<p>化的人口結構轉變，從而鼓勵國人願生樂養為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政策方向。基此，為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爰就生養二名以上子女之公務人員，於其子女滿三歲前，每一年度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其且請假事由包含各類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p> <p><u>四</u>、茲依前開修正後之規定，假設某甲於一百一十年二月產下第二名子女，則某甲自一百一十年起至一百一十三年止，該等年度除每年准給之七日家庭照顧假以外，尚得另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即某甲於上開年度每年均得核給十四日之家庭照顧假；自一百一十四年起，因其子女已逾三歲，則不再另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p>
--	---	--

<p>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p>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	---	--